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p>

<p>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债务融资；</p> <p>1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债务融资；</p> <p>1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任免董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公开发行股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撮合第三方受让股份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p>

	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内容不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作出，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